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南京医药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32 号《关于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4,185,64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51 元，共计募集资金 938,648,555.46 元，扣除与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1,550,000.00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917,098,555.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161 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917,098,555.46 元，其中予以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剩余 17,098,555.46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所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8年2月，本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所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85,853.00元）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已将所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分别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人民币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409440100100195420	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01250000000052	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销户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66004804013	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3 月 19-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900,000,000.00 元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信息披露见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 1s2018-013 号公告文件。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医药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医药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医药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医药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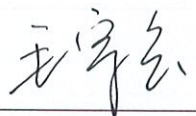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7,098,555.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7,098,55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7,098,555.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900,000,000.00	不适用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7,098,555.46	不适用	17,098,555.46	17,098,555.46	17,098,555.46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3月19-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募集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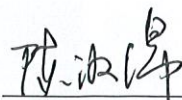
	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900,000,000 元进行置换。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毛宗玄



陈淑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0日